

**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冯红乐**: 本院受理彭小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9年12月19日10时至2019年12月20日10时止, 在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舞阳县人民路明珠花园小区2单元2层203号房产一套, 不动产权证号(201101671), 建筑面积126.84平方米。有意竞买者请登录 <http://sf.taobao.com>, 搜索户名: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厚威**: 本院受理原告周勇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502民初7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启芳、李保卫**: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诉你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502民初5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武**: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502民初5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息县人民法院公告**

**崔群(413021197707042232)、王新梅(411528197604122280)**: 本院受理原告王金亮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依法判决,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豫1528民初2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该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出上诉, 上诉于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顾士平、程晶鑫**: 本院受理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外出, 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请你们支付物业费6523.9元及违约金8204.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0年2月19日8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裁判。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有胜**: 本院受理原告周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外出, 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请你支付借款两万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0年2月19日8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裁判。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杨伟、简超令、岳思辰**: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与被告上诉人岳思辰以及一审被告杨伟、简超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1702民初9006号民事判决书。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正阳县富兴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你与喻学礼、金阿兴、金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1702民初37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为撤销驿城区法院(2018)豫1702民初9006号民事判决, 本案发回驿城区人民法院重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少平**: 本院受理原告吴涛与你及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刘春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702民初109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站辉**: 本院受理原告蔡风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结,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1702民初86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60日内来本院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诉讼费, 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既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段珂珂**: 本院受理原告王冠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503民初2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段珂珂**: 本院受理原告赵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503民初2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段珂珂**: 本院受理原告姬翔诉雷欢欢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503民初2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段珂珂**: 本院受理原告赵鑫诉雷欢欢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503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抗、王东风、苏廷花**: 本院受理原告张丹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炳顺**: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国新诉被告高炳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贵平**: 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五龙信用社诉你及被告葛保启、申银林、冯国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581民初4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红周 刘忠义**: 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姚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 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581民初4170号民事判决书及(2019)豫0581民初417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19)豫0581民初4170号民事判决书 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余林法、余建兵**: 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林路信用社诉你们及被告余立强、李林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法律文书,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581民初4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石运粮**: 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茶店信用社诉你及被告刘勇、张淑芹、林州市淇源新建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581民初4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爱军、任艳红、刘国珍**: 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五龙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法律文书,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581民初4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郭军峰、韩艳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581民初45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晋世忠、晋军伟、晋建文、韩海兵**: 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采桑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581民初2118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郝江周、殷保锁、郝建州**: 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茶店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581民初2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栗静**: 本院受理原告李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581民初4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城隍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任军海**: 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李家寨信用社诉你及被告冯青云、林州市兴林能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581民初4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郭苏芹**: 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茶店信用社诉你及被告李国祥、林州市天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581民初5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蔡三**: 本院受理原告周双印、侯六平等七原告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581民初3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城隍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呈山**: 本院受理原告刘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482民初1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振晨(身份证号码411222196402171034)、三门峡利恩铝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高新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并定于2020年02月06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神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及河南神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彬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411民初2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豫0402民初3252号  
**王振波、李兰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公告送达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鱼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豫0402民初3226号  
**李端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鱼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连春峰、唐朝东**: 本院受理原告孙秋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402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判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豫0402民初3216号  
**李素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你信用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鱼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吕东敏、谷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范灿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 1. 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9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12月30日起按月息2%支付至实际还

款之日止); 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郭灵芝**: 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郭洛晖申请再审(2018)豫0423民初4267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再审查裁定书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鄢陵县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2月22日10时起至2019年12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院路22号紫松枫林上城11栋1单元7层03室住宅房地产。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起拍价: 1665394元。保证金: 300000元。联系人: 王法官。联系电话: 0374-7263051。详情请关注我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 <https://sf.taobao.com/0374/04>, 户名: 鄢陵县人民法院。

**长葛市人民法院公告**

**艾蕾**: 本院受理原告王余亭诉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 因向你送达未果,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27日8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长葛市福森木业有限公司、长葛市恒源木业有限公司、王有红、王涛、范宏超**: 我院受理的上诉人王书峰、刘晓红、河南阳光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刘惠君、原审被告许昌市家美时尚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科瑞置业有限公司、长葛市金隆铝业有限公司、胡伟玲、胡中彬、孔庆岭、张文福、葛兰生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两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10民终2287、2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禹州市百慧商贸有限公司、宋孟可、禹州市晓商商贸有限公司、杨晓刚、宋香荣**: 我院受理的原告禹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许昌县鑫源面粉有限公司、闫遂欣、王燊卜、河南省花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李汉飞、马占锋、闫占勇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10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鄢陵县润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葛保太、鄢陵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鄢陵县润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张敬、刘东兵、袁菲凡、支秀霞、葛飞扬**: 我院受理的上诉人鄢陵县花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郑红初、彭兰花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10民终3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葛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合现、孙春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聪与被告张合现、张雪侠、张梦梦、孙春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豫1082民初2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附: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张合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聪借款本金57万元及利息(以57万元为基数, 自2013年12月13日起按年利率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被告张雪侠、孙春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张合现追偿。三、驳回原告李聪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604元, 由被告张合现、张雪侠、孙春峰负担。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豫0411执1538号  
**平顶山市宇鑫泰实业有限公司、汝州市坤盛建材有限公司、任委平、李海军**: 本院受理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执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411执1538号执行通知书, 责令你们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本院作出的(2018)豫0411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411执1538号报告财产令: 责令你们自报告财产令送达之日起三日内, 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逾期不报告, 或者虚假报告, 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登封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2月18日10时至2019年12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 对北京现代牌汽车(车牌号: 豫A529W9不含车牌号)进行首次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 登封市人民法院, 法院主页网址: <https://sf.taobao.com/0371>)。

**平舆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超英**: 本院受理原告赵玉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